

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 年 6 月 22 日訂定

-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，依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爰依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利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委員因故解任或辭任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係為整合管理本公司之各類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次：
- 一、風險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 - 二、風險管理組織、制度、流程之審議。
 - 三、整體風險限額之審議。
 - 四、整體曝險及風險狀況之檢視。
 - 五、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。
 - 六、各單位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之監督。
 - 七、跨單位及跨子公司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議題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邀請相關部門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，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交董事會決議。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審閱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
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 九 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